

認識器官捐贈及安寧療護

行政院衛生署

一、器官捐贈

台灣器官移植從民國 76 年公布施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開始，雖已發展 20 餘年，相關手術的質與量均有顯著的進步，也有越來越多民眾知道器官捐贈，器官捐贈簽卡人數也近 50 萬人，然而器官捐贈數目卻一直無法大幅提升，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國內仍有 7 千位病患等待器官移植，但每年捐贈器官的人數平均僅約 2 百餘人左右，能幸運受惠者僅約 8 百人，器官捐贈囿於傳統習俗觀念，推動相當緩慢。將器官或組織捐贈給器官衰竭急需器官移植的患者，讓他們能夠延續生命，是化小愛為大愛的偉大情操，使個人的人生以不同的型式擴張及延長，更有意義。

1. 器官捐贈的大愛精神：包含：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腸、骨骼、眼角膜、皮膚等器官。

(1). 活體捐贈：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下列規定：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並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在此所稱之配偶，應與捐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

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等親以內之姻親，或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等親以內之親屬，不受第一項須為成年人及第二項移植對象之限制。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對捐贈者予以詳細完整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經評估結果適合捐贈，且在無壓力下及無任何金錢或對價之交易行為，自願捐贈器官，並提經該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肝臟捐贈移植，醫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

(2). 屍體捐贈：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中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本人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捐贈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者。捐贈器官之意願，經二位以上醫師書面證明者。第一項之書面同意得以填具器官捐贈卡方式為之。

2. **捐贈年齡**：器官捐贈決定因素在於捐贈者的生理年齡，而不是實際年齡，因此，也曾有 80 歲以上民眾捐贈器官。

二、安寧緩和醫療維繫生命最後的尊嚴

每個人的生命都很寶貴，即使是在走到人生終點時，也應該得到良好的照顧。然而，對於醫學上已經知道無法救治的病人，進行不必要與無效的醫療措施，常常反而成為臨終前的折磨。安寧緩和醫療包括「安寧療護」(hospice)及「緩和醫療」(palliative care)。對末期病人和家屬而言，所需要的並非侵入性且增加痛苦的治療，也不是放棄不理會，而是尊重他們、減輕痛苦、照顧他們，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讓病人擁有生命的尊嚴及完成心願，安然逝去；家屬也能勇敢地渡過哀傷，重新展開自己的人生，這就是安寧療護的終極目標。

1. **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根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病人若出示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於其健保 IC 卡加註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則醫護人員將尊重病人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中央健保局已納入安寧療護服務給付對象)。

2. 簽立意願書的注意什麼事項：

- (1). 簽立人的基本條件是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行為能力。
- (2). 以正楷正確填寫意願書所有內容，特別是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
- (3). 寄到安寧協會的意願書必須是正本。

3. **安寧療護醫療團隊組成**：團隊中包括了醫師、護理人員、社工師、宗教人員及志工，其它則視病人之需求，加入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藥師...等，一起來照顧病人及家屬。國內安寧療護服務專線為：0800-008-520。

4. **安寧療護給付對象**：為擴大照護範圍並推廣國人對安寧療護的認知，健保局自(98)年9月1日起，除將原試辦計畫(住院及居家)正式納入健保常態性支付外，並新增8類經醫師專業診斷符合入住安寧療護病房之重症末期患者納入服務對象範圍，包括「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其他大腦變質」、「心臟衰竭」、「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肺部其他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及「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等八類病患，讓有意願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之重症末期病人，得依需要，亦有機會接受健保安寧療護照護，如此台灣就會與世界潮流同步以及與WHO理念一致，使國家安寧療護照護進入另一個新里程。